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715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竹祥貨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溫浚崙

相 對 人 李沛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葉 煒 均

03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8715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8月3日	9,800,000元	2,313,700元	115年4月11日	115年4月11日
2	110年9月7日	3,270,000元	816,840元	115年4月11日	115年4月11日